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元/股，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2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970,705元（不含交易费

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